

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						合計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 積 ( 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 權 人							
土地使用 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、 面積、高 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 名 稱							
	面積 ( m <sup>2</sup> )							m <sup>2</sup>
	高 度							
	樓 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 ( 簽章 )

代理人： ( 簽

國民身分證  
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章)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